

花魁

高陽著



「高陽作品集」自序

高陽

從事歷史小說寫作以來，二十餘年心血所積，得書若干；計字又若干？說實話連我自己都不甚了了，約略而計，出書總在六十部以上；計字則平均日寫三千，年得百萬，保守估計，至少亦有兩千五百萬字。所謂「著作等身」，自覺無忝。

上下五千年，史實浩如煙海，所以我的小說題材，永遠發掘不盡；更堪自慰的是，以臺灣為中心的世界華人社會，無一處沒有我的讀者。有些讀者獎飾之殷，期勉之切，在我只有用「慚感交併」四個字來形容心境。

行年六十有五，或許得力於凡事看得開；更應慶幸於生活在自由自在、不虞匱乏的大環境中，所以心理與生理兩方面，可說並未老化；與筆續盟、廿載可期。不過今後的筆墨生涯，一方面從事創作；另一方面亦須整理舊稿。新作單行本將僅交由聯經及遠景兩家出版事業公司印行。

與遠景出版事業公司合作的開始，在個人的創作歷程中，是一塊很重要的里程碑；更是一種極愉快的經驗，特綴數語，敬告讀者。

是為序。



結完帳，點清銀數，已經二更天了。朱重鎖好錢櫃，收拾帳簿，關上了櫃房，然後擎着一盞油燈，回自己臥室；也是他義父朱老十的臥室——父子倆住一間，如果有一天朱老十交代：「你到櫃房裏去睡！」十七歲的朱重便能默喻，他義母生前所用的使女，已經二十六歲的蘭花，這一夜會伴他義父過夜。

推開房門，大出意外，蘭花只穿一件小夾襖，掀起好大的一個屁股，跪在床沿上替他在鋪棉褥子。

「二更天都過了，你還不睡？」

蘭花聽如不聞，等鋪好褥子，下得地來，舉起胖嘟嘟的一條臂膀，撻一撻頭髮，斜睨着朱重笑道：「棉花翻過了。包你又軟又暖和，睡得舒服！」

「多謝。」朱重伸手將房門拉開，暗示她好走了。

蘭花不走，反而坐了下來，「帳結好了？」她沒話找話地問。

「剛結好。」

「餓不餓？」蘭花緊接着說，「我留了作料在那裏，要不要下碗麵你吃？」

「不要！」朱重開口明言：「我要睡了。」

於是蘭花起身走向門口。原以為她要走了，誰知她是去關房門。朱重一驚，趕緊走過去拉住她那在扣屈戍的手；不料還來不及說話，已讓蘭花一把抱住，兩片火燙的厚嘴唇胡亂揷在他嘴上，連鼻孔一起壓住，氣都透不過來。

朱重又驚又怒，鼓起勁來，拿她一把推開，「你的臉皮真厚！」他想到她坐在他義父腿上，嘴對嘴哺酒的样子，心裏嘔心，不由得「呸」一聲，吐了口唾沫。

蘭花勃然色變；欺侮他脾氣好，照樣也重重地一口唾沫吐在地上，抬起頭來狠狠地罵了一句：「不識好歹的小畜生！」

說完，拉開房門衝了出去。油行的地滑，她的勢子又急，腳下一個收不住，身子往前一仆；就在要摔倒的當兒，發覺有人拿她攔腰一把抱住。

幸喜未曾摔倒，但亦不免吃驚；黑頭裏何以有人？但一念未畢，即已恍然；旋即將心一橫，站住不動。

這回是邢權又驚又喜了。調戲蘭花，不止一回，每一回或打或罵，甚至張口就咬；倘

威只是

掙脫他的糾纏，那算是最客氣的。像此刻這樣任他摟腰緊抱，不就表示甘願隨人擺佈嗎？

擁着蘭花到了他住的那間小屋；邢權將用油不花錢的燈臺，剔得極亮，但見蘭花紅暈滿面，鬢髮蓬鬆，胸前鼓蓬蓬地透出春意；特別是那斜睨的眼色，帶着挑戰的意味。邢權忽然覺得渾身發脹，像要炸裂似地；一把拖過她來，「撲」地一聲，將剛剛亮的油燈，一口吹滅。

五更天，邢權撫着蘭花光滑而溫暖的背脊，輕輕說道：「配老的，委屈了你；配小的，人家又不要你。就算要你，看起來你也不像他的老婆，倒像——」

「像什麼？」蜷縮着的蘭花，從他胸前抬起頭來問。

「倒像他的晚娘。」

「去你的！」蘭花撇一撇嘴，「配你最好！」

「一點不錯！」邢權脫口相答，居之不疑，聲音不像玩笑，「只要你肯，我包你當老闆娘。」

「呸！莫非蹺拐兒再收一個乾兒子；而且將來拿這升油行傳給你？」

杭州話管瘸子叫「蹺拐兒」；朱老十壞了一條腿，所以大家在背後都這麼叫他。他已經有了一個義子；自然不會再收年紀已過三十的邢權做義子。但若非如此，不知身為夥計，而且好賭貪

杯，經常要偷油私賣才能敷衍日子的邢權，怎麼樣才能做老闆？蘭花的話雖是譏嘲，却並未說錯。

邢權成竹在胸，不慌不忙地說道：「我不知道盤算了多少遍了！就等這一刻——」

「這一刻？」蘭花打斷他的話問，「什麼這一刻？」

「喏，就是我們此刻在一張床上，睡一個枕頭，像夫妻一樣，私底下談天的這一刻。」

「原來你早就在算計我了！」蘭花笑着說，抱憾的語氣中，洋溢着深深的喜悅。

「不是算計你，是爲你打算；當然也是爲我自己。只要你能聽我的話，包你不出三年，就當老闆娘。」

「你說！」

他說她聽，心領神會；臉上一直掛着笑容，等他說完，她摸索着便要起床；邢權却意有不捨，一翻身又待腿兒相並，股兒相疊了。

「不要！」蘭花推開他，「要做就要做得像！不能有把柄在小的手裏；更不能有痕跡落在蹺拐兒眼裏。」略停一下，她又說：「我是想做長久夫妻的。」

邢權鬆開了手；下決心答一句：「我也是！」

近午時分，朱老十一蹶一拐地回來了。左手挽着香籃，右手伸到背後，不斷在捶腰——他是前一天出門的，隨着香船到東嶽廟宿山燒香，順便看病。東嶽廟有個「草頭郎中」，專治腎虧；朱老十正有這樣毛病。

「爹回來了！」朱重上前接過他的香籃問道：「郎中怎麼說？」

腎虧這樣毛病，不便跟兒子細談；朱老十含糊糊地答道：「不要緊，不要緊！」緊接着又問：「蘭花呢？」

「在廚房裏。」

「你叫她送菜湯來；我要吃藥。」

要菜湯是假，獻殷勤是真；朱老十的香籃裏盛着好些從廟會買來的新樣，像生通草花、鵝蛋粉、鮮艷尺頭，取一樣，問一樣：「好不好？」片刻之間，擺了半床。

蘭花却不大起勁，東西到手，看一看就擱下了，也不大答話。

「噢！」朱老十看她眉心微皺，彷彿有委屈在心裏似地，不由得詫異，「好端端地，爲啥不高興？」

「也沒有啥不高興。」

「你還賴！都擺在臉上了。」朱老十緊釘着問：「說啊！爲啥不高興？」

蘭花默然半晌，說了句：「晚上告訴你。」隨即就走了。

到後來，朱重識趣，不待義父發話，自己聲明：「今天要結帳，在櫃房裏睡。」

「好、好！」朱老十說：「我也累了，要早早上床。」

早早上床的話不假，不過雙眼睜得好大，不時望着房門，好不容易，聽得蘭花的腳步聲，朱老十一骨碌翻起身來，下來開了門等。

蘭花仍舊是白天的臉色，進門坐下，看了朱老十一眼，隨即怔怔地望着油燈，一句話都不說。

「到底爲啥？現在可以說了吧？」

「唉！」蘭花嘆口氣，「都是你這個毛病不好。」

一聽這話，朱老十便覺氣餒；囁嚅着說：「郎中說我這個病，要慢慢養、慢慢會好的；你

——

「我什麼？」蘭花很爽利地截斷他的話，「你想到那裏去了！你當我希望你？話都沒有聽清楚；自說自話，自己當自己是個寶！」

「那末，你說！爲什麼是我的毛病不好？」

「如果你沒有這個毛病，就不會有人敢在我身上打主意——」

話還未畢，朱老十的神色已變；急急搶着問道：「那個？是老邢？」

「什麼老邢？你不要冤枉好人！」蘭花怕他一下子會翻，特意先關照一句：「你不要急！先聽完我的話再說。」

「好！聽了再說。」

「昨天夜裏，我替小官在換棉褥子，有個人來摸我的屁股。我一驚，回轉頭來一看，不是別人，就是小官——」

「是他！」朱老十的雙眼睜得好大；而眼中有困惑之色，「他會來摸你的屁股？」

「不光是摸，還有話。他說：『我爹腎虧我不虧；要不要試試？』」

「這個小畜生！要造反了！」朱老十顧不得腰痛，一起身將胸挺了起來；大聲吼道：「我要活活打死這個小畜生！」

「你看，你看！」蘭花着急地說：「應該不告訴你的！你這一鬧起來，左鄰右舍傳出去說：『蹺拐兒爲了蘭花吃乾兒子的醋。你倒想想，我還有臉見人？』」

一聽這話，朱老十洩了氣；頹然落座，好半晌作聲不得。

「家醜不可外揚！我只不過跟你說說。好在我站得穩，坐得正，當時放下臉來，說了他一頓，諒他以後也不敢再對我起什麼歪心思了。不過，到底十七歲的人了！你也應該有個打算。」

朱老十愁眉苦臉地抬眼看着她問：「怎麼打算？」

「該替他討親了！」

「談何容易？」朱老十搖搖頭，「替他討個親，起碼要四、五十兩銀子；又添一張嘴添開銷。眼前生意清淡，只好過兩年再說。」

蘭花不作聲，心裏另有盤算；服侍朱老十上床，並頭睡下，嫌他拴在袴帶上、坐臥不離身的一串鑰匙，硬得人皮肉生疼，勸他不如暫且解了下來。

「解下來放在枕頭邊；明天一早起來再繫上，也不費什麼事。何苦累累贅贅，連睡都睡不安穩？」

「我是弄慣了。你如果嫌累贅，我就費點事，也不要緊。」朱老十終於將鑰匙解了下來，壓在枕頭下面。

於是捻小油燈，放下帳門。朱老十少不得要試一試服了腎虧藥的功效；一陣床動晃搖，歸於平靜，旋即鼾聲大起。

蘭花却是清醒得很，精神十足，看看是時候了，推一推朱老十的身子喊道：「老頭兒，老頭兒！」

朱老十了無所覺，酣睡如故；蘭花便悄悄起身，拿邢權給她的一塊黃蠟，在燭焰上烤軟了，

然後走回床前，一探手從枕頭下面取出朱老十的鑰匙，挑出一把，壓在蠟上，用勁一按，等鑰匙沒入蠟中，復又剔出；黃蠟凹處，便是這把鑰匙的模子。

「老頭兒，我倒又要跟你說了；有人在『北瓦』看見小官。」

「瓦」是杭州特有的一種地名。因為南渡軍士，來自西北，都是單身，官府特設官妓，爲軍士消解寂寞。聚合之處，叫做「瓦舍」，或稱「瓦子」，是通人所題；來時瓦合，去時瓦解，片刻之歡，兩不相妨。久而久之，瓦舍便如長安的平康坊，勾欄曲巷，是浮蕩子弟流連忘返之地。杭州城裏城外，瓦舍共有十七處之多；最大的一處，就是「北瓦」，亦名「下瓦」，在施全刺秦檜的衆安橋，內有勾欄十三座。朱重在此出入，做了何事，自是不言可知了。

「你這話是真的？」

「那個來騙你！」蘭花沉下臉來，將桌子一拍，起身便走，一路走，一路說：「莫非倒是我來說假話挑撥你們父子不和。真正氣數！」

看樣子絲毫不假！不過，瓦子是個銷金窩，朱重一向省儉，一文錢都捨不得亂花，倒說會到北瓦去揮霍，似乎不像他的爲人。再說，他又那裏來的錢揮霍？

此念一動，立刻警覺，而且不敢怠慢；一瘸一拐地直到櫃房。朱重正在算帳，急忙起身，喊

一聲：「爹！」走來相扶。

「我來看看帳。」朱老十在錢櫃上坐下來問道：「結到昨天爲止，現錢存多少？」

「流水帳在這裏。」朱重看了一下說，「結到昨天爲止，現錢應該有現銀一百五十兩；『會子』九十二貫。」

「會子」就是錢票。錢是論貫算的，一貫值錢半兩；九十二貫折成四十六兩。朱老十便即問道：「錢櫃裏應該有一百九十六兩銀子？」

「是的。」朱重答說，「今天生意不壞，收進二十幾貫，還沒有入櫃。」

「我不管今天；先拿錢櫃裏的盤一盤。」

「那、爹，你請橈子上坐。」

原來店舖的規矩，錢櫃與帳桌相連；管帳就以錢櫃作爲座位，所以必得朱老十移身，才能開櫃。朱重從身上取出鑰匙，打開錢櫃上面的活板；白花三個銀錠，每錠五十兩，一目瞭然，不用盤點，要點的是「會子」。

會子印得極講究，四週是亭臺樓閣，仕女人物的精細花樣，中間空出一小塊，以便臨時填寫數目，自一貫至二十貫不等；當然還有官府的大印；另外還有不爲人知的隱密記號。朱墨錯雜，不易偽造。

朱重做事細心，會子按照錢數多寡，疊得整整齊齊；但拿到手裏，剛只看了一下，頓時顏色大變，失却平時從容的神態了。

「噢！」他抬起頭來，眼望着空中思索，「明明記得是兩張嘛！」

朱老十立即明白了是怎麼一回事。心裏冷笑，表面却無動靜，看他再說些什麼？

「明明二十貫的有兩張，怎麼只剩了一張？」

「怕是記錯了！」朱老十說，「你倒點了總數再說。」

一點總數，更覺心慌；不但二十貫的「會子」少了一張；五貫的也少了兩張。

「遭賊了！」

「恐怕是家賊！」突然有人接口；父子倆轉眼去看，正是邢權，倚柱而立，靜靜地在看熱鬧。

他那眼色，朱老十倒還不覺得什麼；朱重却有不寒而慄之感。那樣冷、那樣銳利；冷到他心裏，也刺到他心裏了。

還能說什麼？朱重心裏在想，鑰匙只有兩把，一把拴在義父椅帶上；一把是自己片刻不離身的。雖不知道邢權使何手段，偷了三十貫錢；但責任都在自己身上。

「阿重，我想不到你變了！」朱老十顫巍巍地站起身來，傷心地低語：「會變得這樣子。」

朱重只是傷心欲絕；爲了剖白，有無數的話要說，但一齊阻塞在喉頭，反而隻字不出。

「不要生氣！」蘭花走上來攙扶朱老十，「氣壞了身子，自己吃虧。又不是嫡親的，何妨看開些。」

一聽這話，朱重將堵在喉頭的話，都嚥了回去；只覺手足發冷，茫然地、淒涼地，又回到當年哀苦無告的境遇中了。

朱重本來是汴京一個銀匠秦良的獨子；母親早已去世，父子二人，相依爲命。宣和年間，金兵南下，攻打汴京；秦良帶着兒子，倉皇逃難，到得杭州，染了時疫，來不及請醫生，便已一瞑不視，留下一個十三歲孤兒。

清波門外開油店的朱老十，沒有兒子，又新死了老伴；便收養了這個孤兒，改姓不改名，叫做朱重。朱老十將他視如親生；朱重也如對生父般孝順朱老十。那知父慈子孝的四年恩義，竟是假的！

「店中生意清淡，用不着兩個人照管。」朱重盤算了百十遍，方始開口，「如今讓老邢坐店，兒子情願挑擔子出去賣油。賣多少，繳多少，一重生意兩重做；爹看好不好？」

看他這般情甘委屈，自願退讓，朱老十不由得想起他平時的許多好處，心下倒有不捨之意，便答一聲：「等我想再說。」

到夜來，蘭花受了邢權的調教，在枕頭上跟朱老十說：「他那裏是願意挑擔子出去賣油？前兩年還好；後兩年偷銀子做私房，身邊積攢得有餘了；又怪你不與他定親，心裏怨恨，特意出這個花樣。你當他還肯幫你？他要自己去討老婆，做人家；那裏還記得你養了他四年？」

朱老十的耳朵軟，把蘭花的話，隻字不遺地聽入耳中，記在心頭。過得一夜，氣還未消，嘆口氣說：「我把他當親生的，他這樣子存心，天都不容他！罷、罷，不是自己骨肉，到底黏連不上，由他去罷。」

於是包了三兩銀子，將朱重叫了來；打發他走路。

「你我父子一場，緣盡了。當初我三兩銀子葬你老子；如今再送你三兩銀子，也是個有始有終。冬夏衣服，上下鋪蓋，你都帶了去。但願你自己爭口氣，成家立業給我看！」

「爹，爹！這是，這是怎麼說？」

朱老十不理他，狠一狠心往裏便走。朱重哭着趕了上去；不道邢權使壞，趁地上油潤滑膩，朱重脚步踉蹌之際，裝作勸架，衝出來拿他的衣服一拉再一鬆，朱重合撲一跤，跌落門牙、滿嘴是血。

朱重知道了，即使義父仍肯收容，日子也過不下去；只好拭一拭血跡，朝房門拜了四拜，收拾行李，黯然而去。

在衆安橋下，賃了小小一間房；安頓略定，朱重坐在鋪板上開始想心事。

「三兩銀子，三兩銀子！」他喃喃地唸着，心裏在想，賃房子已經去了一兩；還有二兩，坐吃不過十天半個月，到那時兩手空空，莫非做叫化子？

左思右想，只有油行買賣是熟悉的；二兩銀子，僅够置副油擔，油要賣來去賣。且到南順油行去打個商量。

南順油行的周掌櫃待他最好，一見他便問：「怎麼十來天不來？你爹的毛病好些沒有？」

「我爹！」朱重眼圈發紅；「我爹趕我出門了。」

「啊！」周掌櫃大吃一驚，「爲了啥？」

「爲了——」

吞吞吐吐地，朱重終於將前因後果都說明白了。周掌櫃嘆口氣：「怎麼辦呢？」

「周大叔，」朱重嚙嚙着說，「我想置副油擔，替周大叔去賣油。賣來多少錢，按日照交，請周大叔提個成頭給我；只要有口飯吃就好了。」

周掌櫃沉吟了一會答說：「你不必替我賣油！我買一擔油給你；賣完了，歸我的本錢，再賣一擔。你看，這樣好不好？」

「那有不好之理？」朱重喜出望外，「我馬上去置油擔。」

「慢來！」周掌櫃拉住他說，「油擔上要寫字；你預備怎麼寫？」

「自然寫明『南和』。」

「我知道你會這麼寫，所以要問你；錯了！你不是替我南和賣油；是替你自己賣油。」

「那麼寫個『朱』字。」

「又錯了！朱老十已經不要你了，怎麼再寫他的姓？你應該復姓你的秦。爲人不可忘本。」

「周大叔說得是。」朱重答道，「不過，若說爲人不可忘本；我義父也養了我四年。我想，

朱字不必去掉，上面加個秦；叫做秦朱重。周大叔你說好不好？」

「好，好，太好了！」周掌櫃越發另眼相看，拍着他的肩說，「你心好，老天有眼，將來一定發達。」

一副油擔，不過兩個藤編紙糊，桐油黑漆，輕巧耐用的油桶，上用白漆，大大寫個「秦」字。挑到南和；周掌櫃關照：「揀窖清的上好淨油與他；籤子上讓他些。」

「是了！」南和的夥計答應着；他與秦朱重原是熟人，笑着打趣：「以前叫你朱小官；以後只好叫你秦賣油。」